

梅州市科学技术局

梅市科函〔2020〕7号

梅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疫情防控期间进一步 为企事业单位提供便利化服务的通知

各县（市、区）科工商务管理局、市直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支持科技企业和有关单位共度难关，梅州市科技局将进一步为企事业单位提供便利化服务，特制定以下措施。

一、支持疫情防控应急科技攻关。积极配合上级科技部门做好新型冠状病毒防控技术和产品征集工作，组织我市医疗（疾控）机构、科技型企业围绕疫情防控技术需求凝练应急科技攻关项目，加大疫情防控新技术、新方法、新产品、新装备的研发和推广力度，及时向上级科技部门推荐报送对疫情防控有效的防治技术与产品项目。对获得上级科技部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应急防治”项目支持的，直接列入2020年梅州市应用型科技专项项目给予配套支持。

二、推进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便利化。按照国家科技部和广东省科技厅的部署安排，充分利用互联网手段、信息系统服务平台合理组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实施网上受理、邮件受理，在疫情防控期间做到业务办理“不见面”，相关纸质材料待疫情结束后延迟提交；利用网络平台进行线上组织、指导和信息反馈等，为企业提供高效便捷服务。

三、降低在孵企业创新创业成本。鼓励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等对在孵企业适当减免办公承租、实验、科研和生产用房的租金。“世界客属青年创新创业中心”运营方免收入驻企业复工后第一个月运营管理服务费，减半收取第二、三个月运营管理服务费。对在疫情期间为承租的在孵企业减免租金的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等各类载体，在市科技服务机构能力建设项目上予以优先支持。

四、实施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无纸化”。疫情防控期间进行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的居民和企业，实施“无纸化”认定登记流程，在“梅州市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系统上提交技术合同文本，科技部门实施全流程网上办理，技术合同纸质件可延长至疫情结束后提交。

五、实施外国人工作许可全流程网办。在疫情防控期间，在梅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以网上提交的电子材料为依据进行审批，申请人无需现场提交纸质材料。办理工作许可延期、

变更、注销业务可通过邮政速递 EMS 邮寄至梅州市梅江区梅龙西路 3 号梅州市科技局社发科，其他业务无需提交纸质材料。审批完成后，《外国人工作许可证》及相关法律文书将通过邮政速递 EMS 送达，其余办理流程不变。

六、优化完善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对于直接或间接参与疫情防控工作导致不能按期结题的，及受疫情影响不能正常开展的市级科研项目，可以延期结题。在疫情防控期间，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以网上系统提交资料进行，纸质材料可延长至疫情结束后提交。

请各县（市、区）科工商务局、市直有关单位向本地区本部门管辖的有关企事业单位加强宣传引导，积极配合落实以上便利化服务措施，为支持我市科技企业和有关单位共度难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有力支撑。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